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锦芳：本院受理钱华与陈锦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（2025）苏0623民初5753号民事判决书，该判决书的判决内容为：一、被告陈锦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钱华货款16900元。（该款直接向当事人履行或汇至本院案款账户，开户名：如东县人民法院，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珠江路支行，账号：32050164080000000006-049088）二、驳回原告钱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54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合计654元，由原告钱华负担31元，被告陈锦芳负担623元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